

冲突矿产声明

CCI 支持在从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DRC）东部和周边国家的“冲突地区”所在地开采某些矿物的过程中结束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502 节)中的“冲突矿物”定义是指金，以及锡，钽，钨以及来自“冲突地区”的锡石，铌钽铁矿和黑钨矿的衍生物，无论它们在何处采购，加工或销售。

根据 2010 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504 节）的指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了最终规则，以实施与“DRC 冲突矿产”相关的报告和披露要求。

该规定不适用于 CCI，因为只有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才受此规定的约束。

根据经合组织关于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CCI 根据 EICC-GeSI 无冲突冶炼厂计划。

为此，CCI 引入了共同的 EICC-GeSI 冲突矿产报告模板，作为收集与“DRC 冲突矿物”相关的采购信息的手段。

CCI 要求其供货商采用此模板作为验证负责任采购的常用方法，并支持遵守<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1502 节。

在 CCI 标准流程中未提供客户数据库系统中冲突矿物信息（CMRT）的上载。此类客户要求受 CCI 协议的法律约束。

永井淳一

董事长

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区兴德路 123-1 号 12 楼